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综合物业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综合物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 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Q-[2020010]

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综合物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2 万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综合物业服务，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所辖朝阳沟整体区域（四通路 5373 号）的卫生保洁及冬季清雪，整体保洁面积为 791947.92 m²。

2. 服务人员：驻中心管理人员 1 人，保洁人数 86 人，年龄在 58 周岁以下（含 58 周岁），男女不限；秩序维护员人数 22 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男性，共计 109 人；民俗祭祀节日期间需增派临时保洁员 1492 人次、秩序维护员 450 人次（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男性）（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3. 服务地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所属朝阳沟各单位。

4. 服务质量：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经营范围中包含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2 本项目仅限通过《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物业、保洁服务定点的通知》综合物业服务机构 223 家参加，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有一项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至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18年注册成立的成立，提供2018年和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19年注册成立的成立，提供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0年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5 供应商（2019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3.6 人员要求：提供22名秩序维护员及1名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和健康证两种证件的原件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

3.9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1号）

方式：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谈判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本项目仅限通过《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2021年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物业、保洁服务定点的通知》综合物业服务机构223家参加，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有一项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5) 提供近三年（2017至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18年注册成立的成立，提供2018年和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19年注册成立的成立，提供2019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0年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6) 供应商（2019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证明；

(7) 人员要求：提供 22 名秩序维护员及 1 名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和健康证两种证件的原件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声明函）；

(1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复印件；

(1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 元/套，文件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 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民政局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岗区通钢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曹先生，13039015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 1 号

联系方式：宫女士，18043677717，155268813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宫女士

电 话：18043677717，15526881304